

保健營養學系 5 樓細胞房使用規範

1. 細胞操作人員應通過細胞培養室使用申請考核，始得進入使用，惟申請教學除外，非操作人員不得進入。
2. 細胞房門應保持關閉，內外門不可同時開啟以避免粉塵進入。
3. 進入細胞房前請於緩衝區內更換乾淨拖鞋。
4. 顯微鏡使用完畢請將光源強度轉回至 0，並關閉電源。
5. 水浴槽使用完畢請關閉電源，如水浴槽水位過低請補蒸餾水(dH₂O)。
6. 離心機使用完畢，應開啟蓋子 10-15 分鐘，待回溫後將冷凝水珠擦乾。
7. Laminar flow 使用完畢請將門檔確實關閉，並將日光燈源關閉並開啟紫外燈。
8. 感廢垃圾請於操作完畢後，應置入感染性廢棄物專用垃圾袋立即攜出；或存放於堅固、耐用、防漏、有蓋子裝有感染性廢棄物專用垃圾袋之容器，且每週清理。(各操作台使用者自行安排值日生)
9. 各操作台之廢液桶應至少每週應定期清理一次。(各操作台使用者自行安排值日生)
10. 使用者應登記 PI、姓名、時間，每日以兩小時為原則；若需使用兩小時以上者，應先取得其他同操作台使用者之同意。
11. 細胞房值日生安排
(以主要使用 PI 為主，若借用 3 個月以上者，應一同安排值日生)
 - 環境清潔：每週五使用漂白水進行地板清潔 (稀釋比例 最低 1:100)
 - 水浴槽：每週五清潔一次
 - 除濕機：每日早晨傾倒
12. 以上違規/未遵守者，經累積一個月達 3 次警告，該使用者將停權使用 1 個月。

5 樓細胞房管理人：趙振瑞

臺北醫學大學保健營養學系

細胞房操作台、Incubator 借用表

請詳閱了解借用規則後，再填寫借用表格：

借用規則：

- (1) 借用期以單一研究執行期(最長一年)為準，可續借，但須重新填寫借用表。
- (2) 借用期間請確實維持 incubator 及細胞培養房內環境及儀器之清潔。
- (3) 若違反上述規則，由保管者自行決定是否續借。
- (4) 若有儀器損壞情形發生，由使用者之實驗室負責維修事宜及費用。
- (5) 若有經常性耗材等相關費用，由保管者和使用者共同負責維修事宜及費用。

填表日期：_____

| | |
|--|--|
| 借用之 Incubator/ Laminar flow | A. Laminar flow 編號 (保管人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 (謝榮鴻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 (李信昌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 (趙振瑞) B. Incubator 編號 (保管人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 (謝榮鴻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 (謝榮鴻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 (趙振瑞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 (陳玉華) |
| 借用日期 | From : _____ (yyyy/mm/dd) To : _____ (yyyy/mm/dd) |
| 使用者 | |
| 指導老師 | |
| 實驗性質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ell line (名稱：_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primary cell culture (名稱：_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 |
| 培養需求 | 1. 環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% CO 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 2. Treatment 之特殊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使用毒性物質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如：有特殊味道)： _____ |

保管者是否同意? 同意 不同意

保管者簽名：_____